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240號

上訴人 益旭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益

被上訴人 李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7年度訴字第1240號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41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